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4,877.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下属所控制企业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科”）、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精工建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票保贴、商票直贴、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裘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RKAM31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1,479.30	18,569.95
	负债总额	13,233.19	12,622.83
	资产净额	8,246.11	5,947.12
	营业收入	35,235.45	47,675.90
	净利润	2,298.99	628.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精工建科因经营所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公司为精工建科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精工建科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424,877.7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429,877.7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8.0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